

# 國立政治大學第三次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6 樓簡報室

出席：如簽到單

列席：如簽到單

主席：蔡連康副校長

壹、報告事項：修正後確認 103 年 3 月 3 日第二次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案由：擬定本校「10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計畫書」，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計畫書已依第二次會議決議修正如附件一。

二、另依委員要求檢附 99-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就學貸款人數統計表如附件二。

決議：補充之資料經討論、溝通後，9 票同意、5 票不同意，通過將計畫書送公聽會說明，蒐羅師生意見後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 學雜費審議小組第3次會議

開會時間：103年3月10日（星期一）13時30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6樓簡報室

主持人：蔡連康副校長

出席人員：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行政主管 代表	蔡連康 副校長	蔡連康
	李蔡彥 主任秘書	李蔡彥
	魏如芬 主計主任	魏如芬
	徐聯恩 執行長	徐聯恩
校外代表	李明显 會計師	李明显
教師代表	陳良弼 教授	陳良弼
	周祝瑛 教授	周祝瑛
	葉玉珠 教授	葉玉珠
	張冠群 副教授	
	張愛華 副教授	張愛華
學生代表	王淳芳 同學	王淳芳
	林奕志 同學	林奕志
	張家閔 同學	張家閔
	張修齊 同學	張修齊
	曾韋霖 同學	曾韋霖



第三次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委員提問或建議彙整表

發言委員	提問或建議	回應
周祝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更正第二次會議之委員建議彙整表中，有關本人建議自動減薪之文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修正為「呼籲教師與學生共體時艱，每年自動捐款 1500 元。」</li> </ul>
葉玉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學教師的教學與研究工作是相輔相成的，認為增聘的教師將被要求做研究，因此對學生的學習並無助益，這是不恰當的說法。</li> </ul>	
陳良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千里馬獎助學金的概念很好，但實際的執行辦法及額度要確定，另外可再考量是否要特別強調「弱勢」，並避免讓人誤解。</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辭部分會再依委員建議調整，如本案通過後，會請學務處研擬相關草案。</li> </ul>
張愛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育部公布的基本調幅是否有考量物價指數？</li> <li>● 學校收支情形持續短絀的後果為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5 條規定，教育部應參酌學校教學成本及受教者負擔能力，依行政院主計處每年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受雇員工薪資年增率及其他相關指標，核算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li> <li>● 由於本校每年提列 3~4 億元折舊費用，因此，當年度短絀金額小於當年折舊費用時，學校每年都還有現金結餘。但是，若短絀情形持續下去，勢必影響校園環境與院館的維護與未來建設。</li> </ul>
徐聯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3 頁有關募款數據的部分，請依據 2010-2013 年度捐款報告內容修正。</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將配合報告書修正募款數據資料。</li> </ul>
林奕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請修正第二次會議紀錄決議第二點文字。</li> <li>● 希望校方開會時不要預設立場。此外，如果要以投票方式審議，應先經半數以上委員溝通討論同意後再進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會中已刪除爭議文字並確立為「因部分委員有事已先行離席，故今日暫不作成決議，俟下次會議再表決，並請相關單位再依表決結果處理後續。」</li> <li>● 各單位提案所形成之計畫書有明確之主張，但不是既定立場，因為必須尊重委員會之決議。至於審議方式則依一般會議規則辦理，不必另立規則。</li> </ul>

張修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節流措施中所提各單位業務費縮減 20%，大約是多少錢？</li> <li>● 如果學雜費調整並非要彌補現行收支短絀的狀況，而是要新增教學資源，那如果學校先刪減特定項目之預算再將調整後增收之經費外加回去，結果並無法使該項經費實質增加，這樣如何達成調整之目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教務處為例，101 年較 100 年核定分配經費大約減少 720 萬元。</li> <li>● 學校預算分配會視前一年度整體實際支用情形作為額度調整之參考，並不會任意刪減各項目經費。所增收之學雜費亦將落實專款專用之精神。</li> </ul>
曾韋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常門赤字是否來自硬體設施、建築的擴建？這些支出將回饋到未來政大同學，向現在的同學收費有其疑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校園硬體建設尚未完工轉列固定資產前，不會產生折舊費用，不會列入年度損益計算中，因此，不會影響年度損益。硬體建設完成轉列固定資產之後，會逐年提列折舊費用，而在學學生因此受惠於前期校務經營、校園建設，以及整體校譽的成果。</li> </ul>